
关于制定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建议

领衔代表 曾绍金

重复信访、越级信访一直是困扰基层信访工作的“老大难”问题，因此本人建议根据《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促进化解重大信访案件，以完善我区信访工作制度。

一、信访听证是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访条例》三十一条规定“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以及《广东省实施〈信访条例〉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听证”。

信访听证作为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行之有效的信访工作制度，对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制定信访听证办法，吸收律师等第三方作为听证员，以增加信访听证的中立性，促进化解部分信访案件。

信访听证可以吸收律师、法学老师等第三方专家作为听证员，以增加信访听证的中立性。

实行信访听证，为信访群众和信访事项办理机关搭建了一个平等的对话平台，当事双方均有平等陈述的机会，让对方了解自己的难处和需求。同时引进信访听证员由律师和法学院校老师担任的制度，增强信访人员对信访听证的信任，有利于通过信访听证化解矛盾。

三、通过信访听证终结一些缠访和涉诉信访案件。

因信访终结制度的不完善，导致部分信访群众滥用信访权，表现为重复信访、缠访闹访、进京非访等现象突出。滥用信访权的行为不仅消耗了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部门相当多的精力，更是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因此有必要对重复信访、缠访闹访的信访案件举行信访听证，并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作出信访终结。

（一）经复查后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等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完备，定性准确，处理意见合法适当。

（二）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已经依政策、法律法规妥善解决但仍坚持信访，或其所提出的要求超出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信访反映的问题已妥善处理，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处理意见，又以同一事由重新信访的。

（四）信访所反映的问题应当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或应当由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四、建议由信访部门牵头制定信访听证办法。

建议由信访部门牵头制定相关信访听证办法，依据《信访条例》等相关信访法规和政策，就信访听写的范围、程序，以及听证员的选任等作出详细的规定，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信访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广东省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听证。

信访人申请举行听证的，由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决定是否举行听证。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决定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指定，由参与处理该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

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利害关系人、与处理信访事项有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八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信访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三）信访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信访事项已经行政机关处理的，由该行政机关承办人员提出事实、依据和处理的理由；信访事项未经行政机关处理的，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承办人员提出事实、依据和处理的方案、理由；

（五）信访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六）其他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七）信访人作最后陈述。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意见书，作为处理该信访事项的依据。听证意见书应当送达信访人。